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

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:00。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- 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)。
- 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平女士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

股份 597,713,0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2870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，代表股份 272,067,9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97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名，代表股份 325,645,1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3076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11 人，代表股份 88,964,8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18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92,3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7,772,4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.0908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1,934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7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25,769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18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023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25,769,3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965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晏维、郑茜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

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